

## 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傅青炫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1名激励对象离职，1名对象主动自愿放弃，原拟向该11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56.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应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变为114名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量调整为424.00万股，调整部分的32.00万股归入预留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以总股本2835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

股派 7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按照上述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114 人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456.00 万股调整至 424.00 万股，首次授予价格由 10.00 元/股调整至 9.30 元/股。

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傅青炫先生、张东琴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4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傅青炫先生、张东琴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1日